附件1：

合肥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以及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6〕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大学生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文学艺术创作（社会实践）及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，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根据学校“立德树人、能力导向与创新创业”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体系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分规定与要求

 （一）创新创业学分获得的对象是本校在籍本科生，学分获取时间为本科生在籍在校学习期间。

（二）按照合肥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的要求，学生在籍期间，需取得4个创新创业学分，并以此作为本科毕业的必要条件之一。

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结合自己的兴趣、特长和能力，参加本办法所规定的创新创业学分项目，获得创新创业学分，各项目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累加，但计入学籍的创新创业总学分不超过4学分。

第二条 认定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创新创业活动认定范围：国际、国家、省部级组织的各项创新活动或创新创业项目；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创新活动或创新创业项目；校区、学院组织的各项创新创业活动或创新创业项目等。

 （二）具体的活动内容为：

 ⒈ 大学生科技竞赛：是指由国家、省有关主管部门及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企业或行业协（学）会、学校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，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。

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：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，分校级项目、省级项目和国家级项目三个级别。

 3.科研及社会实践活动：参加科研及社会实践活动，发表学术论文、知识产权或获得其他与专业学习、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、成果等。

 4.创新创业课程学习：学生学习教学计划中开设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、新增网络课程和题库课等课程。

 5.其他经教务部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的创新创业活动。

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由学生所属各教学单位负责，每年度二次，一般安排在每年的4月和11月。各学院（系）要成立“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审认定工作组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，工作组组长由教学院长担任。

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程序

 （一）申报：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 （二）审核：经项目活动组织部门负责人或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并交学院；

 （三）认定：工作组对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定；

 （四）公示：经工作组认定后,由学院（系）统一向学生进行公示（张贴或网上公布）一周，若有异议，则须复查、调整，再确认；

 （五）记载：经确认无误的学分，由学院统一录入,记入学生成绩，并交一份总成绩单到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。

 各单位应把每次活动的登记情况利用相关媒体（如网站）公布，以便监督。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对各学院（系）认定的学分进行随机抽查，以确保工作质量。

第五条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。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、荣誉和待遇，以作弊论处；因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视情节给予处分。

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及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可根据项目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长办公会授权教务部进行解释。